

厦门市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国务院《“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及《厦门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厦门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适应新形势下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需要，加快厦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及能力提升，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下称“专项资金”）的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突出重点、加强监督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厦门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厦门市居民。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厦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事业发展，支持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不得扶持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及列入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行为名单的信用主体。

第二章 知识产权创造体系建设及能力提升

第六条 对以厦门地址申请、授权公告日在2021年4月1日之后的专利按以下范围和标准给予资助。

（一）获得欧洲专利局、美国专利商标局、日本特许厅授权的发明专利，授权公告日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件资助最高 4000 元。

（二）获得其他国家专利审批机构经实质审查后授权的发明专利，授权公告日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件资助最高 1000 元。

（三）上级对专利资助范围和标准等再有调整的，按新政策执行。

第七条 对获得中国专利奖、厦门市专利奖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厦门市专利奖评奖办法》给予奖励。

第八条 鼓励开展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对经备案实施的高价值专利组合或专利池项目，在完成三年以上培育且成效显著的（每个专利组合或专利池至少包含 50 件发明专利和 10 件通过 PCT 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择优给予单个项目 100 万元奖励，奖励每年不超过 10 个项目。

第三章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及能力提升

第九条 对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中维权成功的本市当事人，在相应司法判决书、行政裁决书、仲裁裁决书等法律文书最终生效之后一年内，按核定后的公证费、证据保全费、无效宣告受理费、诉讼费、翻译费、律师费等实际总支出额，给予 50% 的维权资助。资助标准如下：

（一）国内专利、注册商标、地理标志侵权纠纷案件维权成功后，对每个案件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助，其中律师费最高 3 万元；同一当事人每年资助总金额最高 50 万元。

(二) 涉外专利、注册商标、地理标志侵权纠纷案件维权成功后, 对每个案件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资助, 其中律师费最高 6 万元; 同一当事人每年资助总金额最高 100 万元。

第十条 鼓励设立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商标品牌指导站。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商标品牌指导站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 每年根据各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商标品牌指导站工作开展和绩效考评情况, 给予每个站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 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和商标品牌指导站为同一机构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

第十一条 对举报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举报人, 经查证举报线索属实并依法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理的, 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具体按照《厦门市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执行。

第四章 知识产权运用体系建设及能力提升

第十二条 加快专利技术转移转化, 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 企业通过转让方式购买发明专利技术, 属非关联交易并在本市实施转化的, 按照实际支付技术交易额的 6% 给予奖励, 单个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 100 万元。

(二) 高等院校、国有事业性质科研院所通过许可、转让方式在本市实施专利技术转移转化, 属非关联交易的按实际交易金额的 30% 给予每项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 每个单位每年奖励金额最高 100 万元。通过开放许可实施的, 优先实施奖励, 单项奖励最高额增加至 15 万元。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融资, 对企业以专利、商标质押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融资贷款, 在按期偿还融资贷款后, 按上年度 12 月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

简称一年期 LPR) 给予补贴, 实际利率低于一年期 LPR 的按实际利率计算, 补贴比例最高 60 %, 每家企业每年度享受补贴总额最高 30 万元。

第十四条 引导企业投保专利保险, 对获国家、省、市专利奖的专利和知识产权示范、优势、试点企业的专利, 投保缴纳的保费予以全额补贴。其他专利投保补贴标准为投保专利缴纳保费的 60%。同一单位每年获得补贴资金最高 3 万元。

第十五条 支持知识产权证券化, 对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融资金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 对发行主体给予融资金额 3% 的奖励支持, 每个项目最高补助 300 万元。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600 万。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体系建设及能力提升

第十六条 各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励标准:

(一) 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 一次性给予 40 万元奖励。

(二) 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 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三) 被认定为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 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励。

(四) 被认定为厦门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 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励。

在同一年度中, 对同一企业同一类别就高不重复奖励。

第十七条 对于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TISC) 的, 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于被省知识产权局认定为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 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其中被国家知识产权

局备案为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一次性给予补足至30万元奖励。

第十八条 支持创新主体开展专利导航、知识产权分析评。

(一) 对创新主体自主开展并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根据成效择优选取项目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不超过项目经费实际支出的60%，每个项目补助最高15万元；每年补助总额最高500万元。

(二) 根据工作需要，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立项开展的产业规划类、区域规划类专利导航或分析评议，根据成效给予每个项目最高30万元资助，每年立项不超过3个。

第十九条 对列入全国知识产权教育示范、试点的中小学校分别给予20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

第二十条 鼓励、支持我市学校开设知识产权专业和课程、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活动。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工作安排，与学校签订委托协议，对完成委托内容的每所学校给予每年最高5万元的经费资助，每年资助总额最高30万元。

第二十一条 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其他机构针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方面开展制度研究，对经立项并完成研究的，给予每个重点项目最高30万元的资助，每个一般项目最高10万元的资助；每年资助总额最高120万元。

第二十二条 支持省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厦门分站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工作安排，每年与分站签订委托协议，并给予最高20万元的经费资助，主要用于分站开展教学、研究、师资培训、教材开发、培训劳务、交流合作、教学宣传和子站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鼓励本市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积极提升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分析、代理事务、法律维权、运用转化、咨询与培训等服务水平，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1000 万元之间的，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励。

本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列入知识产权服务资质（荣誉）名单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二十四条 实施引进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助。每年择优资助引进的国内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不超过 3 家，每家资助 20 万元。

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属于在厦门市行政区域外依法登记注册的国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注册时间 5 年以上；

（二）至少拥有 20 名以上专利代理人；

（三）上年度具有知识产权运营、专利无效、专利复审等业务成功案例 10 项以上；或上年度代理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结案数量达 20 件以上；或长期为至少 2 家世界 500 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业务服务；

（四）在厦门市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设立时间超过一年；国内机构应与其在厦门设立的分公司或子公司联合申报；

（五）厦门市分公司或子公司拥有专利代理人或律师不少于 6 名；

（六）厦门市分公司或子公司知识产权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服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具备较强的知识产权服务出口能力。

第二十五条 引进国外代理机构。鼓励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厦门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对设立时间超过一年并已依法开展业务活动的，每家资助 20 万元，每年资助不超过 3 家。

第二十六条 实施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奖励。对于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并取得成效的，按照下列条件和标准予以奖励：

(一) 聘请的专业人才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了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于上两个年度内完成首次执业备案，并在上 3 个年度内为该机构连续服务满两年的；

(二) 聘请的专业人才拥有研究生学历，为从外地代理机构引进，具有两年以上专利代理执业经历，并在上 3 个年度内为该机构连续服务满两年并完成执业备案的。

符合条件（一）或者（二）的，对所在机构按照本科学历每人 3 万元的标准、研究生学历每人 5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同时拥有法律资格证的，对所在机构按照每人 3 万元的标准给予额外奖励。针对每名专利代理师在厦只奖励一次。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确定专项资金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使用计划及预算调整方案；按项目的不同类别，明确项目申请、受理的具体条件；受理、审核专项资金申请人的申请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拨付专项资金；组织开展有关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合同签订及验收工作；合理安排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监督检查申请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负责专项资金的

绩效管理，包括申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和绩效自评；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根据实际需要对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部门预算、调整支出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在专项资金的申请、使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金和挪用、截留、侵占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等行为的，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财政资金扶持申请，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额收回已经拨付的资金，并按规定上缴市财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其列为失信名单并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专利均含国防专利，涉及国防专利项目的申请审批程序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对申请获得核准的，申请单位或个人应在接到项目资金领取通知 30 日内办理专项资金领取事宜。逾期不领取者，视为主动放弃。

第三十二条 各区可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设立相应的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并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加强本区域知识产权发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修订稿）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由颁发部门负责解释。